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7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宜臻、邱志偉、林岱樺、林淑芬、劉權豪等 21 人，鑒於組織改造後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組織及業務移轉整併後成立環境資源部，未來將掌管環境及資源事務。現行整體行政院組織架構，核能安全管制業務納入科技部，但科技部主責科技研發創新，與核能安全管制強調環境保護之重點相違背，故考量各部組織功能及業務職掌，配合組織改造以及相關修法，將原列科技部三級單位之核能安全管制署，改列環資部之下三級單位，並將其核廢料管控之任務納入其中。爰此，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宜臻	邱志偉	林岱樺	林淑芬	劉權豪
連署人：李俊偲	陳節如	楊 曜	姚文智	陳明文
黃文玲	劉建國	蔡煌瑯	李應元	蘇震清
何欣純	許忠信	吳秉叡	段宜康	陳其邁
林正二				

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核能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核能安全及管制業務，特設核能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	核能安全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核能安全管制政策、計畫、法規、科技、教育溝通與國際交流之規劃、研訂及執行。</p> <p>二、核子保防、核子保安業務之連繫及管制。</p> <p>三、核子反應器廠址之安全審查與核子反應器設施設計、興建、運轉、維護、除役及其附屬設備輸入、輸出之審查及管制。</p> <p>四、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輻射作業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及管理。</p> <p>五、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與環境之審查及管制。</p> <p>六、環境輻射偵測之執行及監管。</p> <p>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策劃、監督及執行；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評估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及運作之管理。</p> <p>八、放射性物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處理、運送、貯存、廢棄、最終處置、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之審查及管制。</p> <p>九、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設計、興建、運轉、除役或封閉之審查及管制。</p> <p>十、其他有關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及管制事項。</p> <p>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得會同本署執行前項核能安全管制事項。</p>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設輻射偵測分署，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